

##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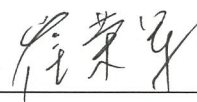
3、同意聘任陈晓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景公会先生、温寿东先生、李晓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顾晨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郝玉贵



崔荣军



李 健

